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4,791	53,184
銷售成本		(67,740)	(48,296)
毛利		7,051	4,888
其他收入		31	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327	(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11)
行政開支		(7,306)	(7,761)
財務費用		(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98	(3,898)
所得稅支出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6	3,098	(3,898)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港仙)		0.60	(0.75)
攤薄(港仙)		0.60	(0.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1,353</u>	<u>–</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53,998	3,0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6	30,69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3,105
可收回稅項		–	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485</u>	<u>2,509</u>
		<u>63,389</u>	<u>40,2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6,332	2,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2	1,2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462
應付董事款項		5,554	8,65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一年內到期		112	–
應付稅項		<u>1,200</u>	<u>1,200</u>
		<u>55,340</u>	<u>34,350</u>
流動資產淨值		<u>8,049</u>	<u>5,8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02</u>	<u>5,88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一年後到期		<u>424</u>	<u>–</u>
資產淨值		<u>8,978</u>	<u>5,8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198	5,198
儲備		<u>3,780</u>	<u>682</u>
總權益		<u>8,978</u>	<u>5,8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期間首次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生效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² 生效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不會對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集團大部分營運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表現並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28)
沖銷董事袍金		
– 當期	1,283	–
– 前期	2,042	–
	<u>3,327</u>	<u>(28)</u>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2,102	1,915
其他僱員成本	1,485	1,767
僱員成本總額	<u>3,587</u>	<u>3,682</u>
已售存貨成本	67,740	48,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8)	(114)
	<u><u>3,098</u></u>	<u><u>(3,898)</u></u>

7. 分派

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u>3,098</u></u>	<u><u>(3,898)</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519,777,000 519,77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i) 已花費約1,368,000港元(二零一六：無)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ii) 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約6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53,041	144
31至60日	760	2,783
61至90日	197	110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	-
	53,998	3,037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46,145	120
61至90日	187	621
90日以上	-	2,060
	<u>46,332</u>	<u>2,801</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900,000,000</u>	<u>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19,777,000</u>	<u>5,19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採購管理業務，過往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類型是品牌所有者／運營商、超級賣場、百貨公司及連鎖超市。過去數年，由於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消費者把更多的收入花在手機電子產品、個人服務和房租，而服裝和配飾上的消費明顯減少。加上線上銷售也嚴重衝擊傳統零售行業。同時，全球投資步伐放緩、貿易增長疲弱，美國、加拿大的服裝客戶的經營情況持續下行，主要表現為同店銷售普遍下滑、淨利潤普遍下滑甚至虧損、負債率高企，導致淨資產下降，經營困難，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受此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也嚴重受挫，為防範經已萎縮的銷售應收賬款免於變成壞賬，有必要改變客戶的組成。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溫和復蘇，國際政治經濟風險不確定因素增加，中國經濟延續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地理位置，特別是消費能力日趨強勁的中國。透過向更多地理位置作多元化服裝採購管理業務，降低一度為本集團主要出口目的地的加拿大及美國市場的業務收入佔比。同時，本集團不斷將供應商網絡擴大至更為多元化的服裝產品以拓寬產品基礎。

於回顧期內，鑒於上述原因，服裝採購管理業務收入約為港幣74,791,000元，增長約40.63%（二零一六年：約港幣53,184,000元）；毛利率約為9.43%，增長約為0.24%（二零一六年：約9.19%）；其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8,000元，減少約為75.44%（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4,000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存款減少；其他收益／（虧損）約為港幣3,32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8,000）元），主要是因為幾位董事自願放棄本期間和之前年度未領取的袍金；銷售及分銷成本為零（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11,000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此方面的費用改由客戶負擔；行政開支約為港幣7,306,000元，減少約5.86%（二零一六年：約港幣7,761,000元），主要是本集團嚴格控制開支的結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約為港幣3,09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898,000）元）。

於回顧期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訂立兩份分立協議，內容有關(i)與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上饒分公司（「江西廣電」）進行合作，發展並營運江西廣電網絡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公告所載）及(ii)與平陽華數廣電網絡有限公司（「平陽華數」）進行合作，發展並營運平臺，在平陽縣提供鄉鎮綜治工作、市場監督、綜合執法、便民及其他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告所載）。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之合作協議乃各訂約方戰略合作之框架協議。目前本集團尤其對此二項目中的互聯網金融平臺感興趣，合作之具體詳情受最終協議規限，而該協議仍有待磋商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分別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訂立。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現任董事長支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盛途國際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該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國際貨幣基金(IMF)二零一七年七月廿三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最新報告指出，全球經濟復甦腳步更加穩固，因中國大陸、歐洲和日本成長改善，抵消美國和英國經濟預測遭下修的疲勢。IMF預期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將成長百分之三點五，二零一八年擴張百分之三點六，與上一期、今年四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一致。美國今年和明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分別調降零點二和零點四個百分點，都下修到百分之二點一，因為美國總統川普承諾的政府開支計畫雖然料將提振經濟，卻遲遲未定案。英國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也下修零點三個百分點到百分之一點七，因為第一季經濟活動較預期弱，但英國脫歐的衝擊「仍不明朗」。但法國、德國、義大利和西班牙等歐元區成員國成長前景都改善。歐元區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百分之一點九，明年為百分之一點七。日本經濟成長率預測也改善，預期今年擴張百分之一點三，但二零一八年預期會大幅放慢到百分之零點六。中國依舊是全球成長主要火車頭，在北京當局的經濟政策推動下，今年經濟預計擴張百分之六點七，明年成長百分之六點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也將不斷拓展新產品和新供應商及物色新客戶，以擴闊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杭州匯孚集團有限公司就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簽訂長期供貨協議，匯孚集團有限公司（原：浙江省二輕企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浙江省大型企業，匯孚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廣泛，產品種類齊全，出口產品以服裝、紡織品為主，同時出口箱包、五金工具、傢具、建材、休閒用品、工藝禮品、玩具雜貨、電子電器、機械設備等產品，在浙江省德清縣擁有5萬平方米的出口品牌工業園區，旗下的ASART（艾詩雅特）品牌為中國馳名商標稱號，並先後被評為浙江名牌產品、浙江省著名商標和浙江省出口名牌。匯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長期穩定地供應本集團所需要的產品，有利本集團產品多樣化和促進客戶多元化。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服裝採購管理業務，本集團董事長支華先生擁有豐富的創業及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涉足服裝採購管理業務，擁有的多年此類業務管理經驗。為鞏固發展壯大本集團此主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聘請了具有多年大型服裝生產貿易經驗的首席營運官馬駿先生，目前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重組貿易團隊，務求將來為集團的銷售和盈利做出貢獻，同時集團正積極尋找其他可靠的供應商和客戶及接觸舊客戶使集團能夠提供多樣化服裝採購管理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努力尋求新的商機，務求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盡最大努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惟截至目前並無有關任何新業務（現有之成衣採購業務及上述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之合作協議除外）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港幣64,742,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23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48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9,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55,34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350,000元）（其中應付董事款項約港幣5,554,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657,000元）），長期負債約港幣424,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東權益約港幣8,978,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88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港幣103,115,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9,082,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64,760,000元（其中應付董事款項約港幣954,000元），長期負債約港幣414,000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37,941,000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5: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7:1）及1.57:1，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率分別為1:1.1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7）及1:1.58，屬健康水準。本集團控股股東支華先生也承諾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接觸其他投資者，特別是戰略投資者，希望引入更多的資金，故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量撥資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的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營運及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或會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或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訂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資金使用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3港元配售最多32,2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徵費)總額約為29,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將配售事項之所得大部分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港幣4,600,000已用於歸還控股股東支華先生墊支。

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 透過增加9,1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
2. 將本公司之英文公司名稱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錄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置存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之一切所需存檔手續。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成立全資浙江旺誠進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旺誠」），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浙江旺誠註冊於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批發、零售：服裝、箱包、鞋帽及面料，工藝禮品等。成立公司主要目的為拓展中國及海外服裝貿易業務。

除上述披露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主要之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人數約為11名（不包括董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1,485,000元。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加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可使員工得到自我提升，同時可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尚未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控股股東轉變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盛途」）（其為董事支華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向原控股股東購入322,326,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並向其他股東發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股份要約結束後，持有82,904股股份的股東已接納股份要約，因此盛途持有322,409,4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3%。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後，盛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已退任的董事馮晨先生及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均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李輝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中期業績公告。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支華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及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支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美國和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據吾等所深知及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以下所述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除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所披露的資料外，林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2)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奉獻、努力工作及忠誠，向彼等表示由衷的謝意及感謝。

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最深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